

#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所屬教會/機構

## 新聘派牧師、傳道師加入傳福制度辦理程序

### 加入程序

- 向所屬中會/族群區會、副委員或傳福會索取加入傳福制度相關資料
- 備妥相關文件後，直接寄傳福會
- 向傳福委員會報備

### 準備文件

- 辦理加入傳福制度公函 (加蓋公印)
- 傳教師資料卡 (神學院已提供)
- 傳教師本人及配偶之身份證影本 (神學院已提供)
- 傳教師聘書影本 (傳道師免附)
- 傳教師謝禮證明 (填寫於加入傳福公函)

\*註：如已將傳教師資料卡及身份證影本等繳至傳福會者，無需再重複繳交！

台灣基督  
長老教會

教會 函 主後 年 月 日  
台基長 字第 號

受文者：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牧師、傳道師在職暨退休福利委員會

主旨：為本會新聘/派牧者辦理加入牧師、傳道師在職暨退休福利制度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牧師、傳道師在職暨退休福利條例辦理。
- 二、本會為 中會/族群區會 教會，擬為新聘/派牧者辦理加入傳福制度，願恪遵牧師、傳道師在職暨退休福利條例、施行細則及委員會決議，並切實依照 貴會所訂期限，準時且足額繳納牧師、傳道師實領謝禮（與慰勞金同，且為中會/族群區會規定謝禮標準以上）二個月為傳福負擔金。

三、本會現任牧者為：

牧師\_\_\_位（\_\_男 \_\_女）

傳道師\_\_\_位（\_\_男 \_\_女）

四、謹附申請資料如下：

牧師、傳道師資料卡

牧師、傳道師本人及配偶之身份證影本

牧師、傳道師聘書影本

傳道師\_\_\_\_\_每月實領謝禮金額為\_\_\_\_\_元

傳道師\_\_\_\_\_每月實領謝禮金額為\_\_\_\_\_元

(註：不含津貼之金額)

五、聯絡電話：

傳真：

聯絡人：

小會議長